

11. 中小企业书面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书面声明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铁路技师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宝鸡铁路技师学院培训学员餐饮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宝鸡铁路技师学院培训学员餐饮服务采购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480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.3346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秦如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